案例名稱：道路工程施工不慎造成地下油管破裂

工程類型

■土木(□橋梁　□水利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■其他_____)

□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□設計　■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(下稱榮工處)承攬「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桃園市交流道至機場系統交流道路工程」，因施工不慎造成鄰近中油公司之地下油管破裂，其柴油溢出污染桃園市、蘆竹鄉、大園鄉之灌溉水圳、農地及漁池。
發生問題原因	據臺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更(一)字第140號民事判決及本會鑑定報告： 一、 榮工處在施工前未確認油管位置，且未通知中油公司會勘及試挖，即逕行施作打設鋼軌樁造成油管破裂。 二、 中油公司知悉系爭油管附近有工程施作，且每天派員巡查，卻未作控管，亦有責任。
處理情形	據上開判決，因本案油管破裂造成之損害(包含受污染之農民及漁民求償)，榮工處需負擔約3,218萬元；而中油因有部分過失責任，亦需負擔約1,530萬元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
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